

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推免工作日程安排

序号	工作内容	负责部门	完成日期
1	9月9日上午，学校召开2023年推免工作会议，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推荐办法，安排部署推免相关工作。	研究生处	9月9日上午
2	9月9日下午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会议精神召开本学院推免工作会议，部署推荐工作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，将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、推免生遴选工作督查小组名单、专业成绩计算方式（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实践课各门课程的占比情况）等一并报送研究生处审核，其中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、专业成绩计算方式（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实践课各门课程的占比情况）要在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	各二级学院	9月9日下午
3	9月10日上午，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综合测评成绩、专业成绩、学术专长加分、社会实践加分，并分别报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艺创处、科研处审核。	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艺创处、科研处	9月10日上午
4	9月10日下午，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艺创处、科研处将审核无异议的学生各项成绩反馈给各二级学院，由各二级学院将综合测评成绩、专业成绩、加分情况及排名情况进行公示。	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艺创处、科研处	9月10日下午
5	9月11日上午，学生个人申报并向所在学院提供以下材料： 1.《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； 2.教务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一式两份）； 3.其他证明学业水平、专业能力和实践经历的材料（获奖证书、展演入选证书、发表文章、社会实践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）； 4.符合专长加分要求的，还须提交三名教授（或高级职称的导师）的联名推荐信。	各二级学院	9月11日上午
6	9月11日下午，各二级学院审核学生材料，并根据推荐办法、申请条件和本学院推免计划名额，确定拟推荐资格名单，并在本学院宣传栏及网站首页予以公示，标题统一为《XX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名单公示》，公示期3天。	各二级学院	9月11日下午
7	9月12日上午，各二级学院将《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登记表》及推免生相关材料，一并报送研究生处审核。	各二级学院	9月12日上午

8	9月13日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并上网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	研究生处	9月13日
9	公示无异议后，研究生处通过“研究生推免服务系统”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。	研究生处	公示期满后